

首次集中公布中国已加入的人权国际公约

中国公民

# 人权读本

■主 编 / 冯 林 ■策 划 / 张 明

The Textbook  
of  
Human Rights  
for  
Chinese Citizens



经济日报 出版社

# 中国公民 人权读本

主 编：冯 林  
策 划：张 明

The Textbook  
of  
Human Rights  
for  
Chinese Citizens

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人权读本/冯林主编. -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9

ISBN7-80127-519-5

I. 中… II. 冯… III. 人权-中国 IV. D66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588 号

## 中国公民人权读本

---

---

|        |                           |
|--------|---------------------------|
| 策 划:   | 张 明                       |
| 主 编:   | 冯 林                       |
| 副 主 编: | 杨 子 顾 行                   |
| 责任编辑:  | 王 含 门 睿                   |
| 责任校对:  | 李新丽                       |
| 出版发行:  | 经济日报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编 100054 |
| 总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市星月印刷厂                  |
| 规 格:   | 850×1168 毫米 1/32          |
| 字 数:   | 400 千字                    |
| 版 次:   |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
| 印 次:   | 199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 印 张:   | 16                        |
| 印 数:   | 10000 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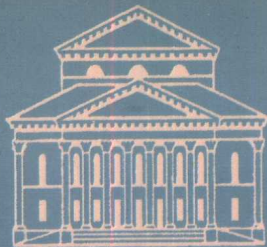
---

---

ISBN7-80127-519-5/D·51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 中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

日内瓦红十字公约（四公约二议定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中国即将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目 录

|                                                              |     |
|--------------------------------------------------------------|-----|
| 前言：人权的发展与中国 .....                                            | 1   |
| 第一篇 中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 .....                                       | 7   |
| 一、日内瓦红十字公约 .....                                             | 8   |
| 1.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br>.....                             | 8   |
| 2.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br>日内瓦公约 .....                       | 31  |
| 3. 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 .....                                        | 50  |
| 4.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                                      | 99  |
| 5.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br>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br>.....  | 148 |
| 6.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br>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br>..... | 212 |

|                                        |     |
|----------------------------------------|-----|
| 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 226 |
| 三、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 234 |
| 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242 |
| 五、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259 |
| 六、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 275 |
| 七、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 295 |
| 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br>或处罚公约 ..... | 301 |
| 九、儿童权利公约 .....                         | 318 |
| 十、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                     | 345 |
| 十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 350 |
| 十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即将加入）<br>.....        | 365 |

## **第二篇 中国人权白皮书简介 .....**

|                      |     |
|----------------------|-----|
| 一、中国的人权状况 .....      | 389 |
| 二、西藏的主权归属与人权状况 ..... | 391 |
| 三、中国改造罪犯的状况 .....    | 393 |
| 四、中国妇女的状况 .....      | 395 |
| 五、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 .....    | 397 |
| 六、中国的儿童状况 .....      | 430 |

---

|                                |            |
|--------------------------------|------------|
| 七、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 .....            | 431        |
| 八、西藏自治区人权事业的新进展 .....          | 432        |
| <b>第三篇 主要国际人权组织与部分重要国际人权文件</b> |            |
| <b>简介 .....</b>                | <b>433</b> |
| <b>一、当今世界主要人权组织 .....</b>      | <b>433</b> |
| 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 433        |
| 2. 欧洲人权委员会 .....               | 435        |
| 3. 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 .....             | 436        |
| 4. 大赦国际 .....                  | 437        |
| 5. 国际人权联盟 .....                | 438        |
| 6. 国际笔会 .....                  | 439        |
|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 440        |
| 8. 世界卫生组织 .....                | 441        |
| 9. 国际劳工组织 .....                | 442        |
| 10. 非洲统一组织 .....               | 443        |
| <b>二、部分国际重要人权文件 .....</b>      | <b>444</b> |
| 1. 联合国宪章 .....                 | 444        |
| 2. 世界人权宣言 .....                | 445        |
| 3.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 .....            | 446        |
| 4.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              | 447        |

|                                         |     |
|-----------------------------------------|-----|
| 5. 德黑兰宣言 .....                          | 448 |
| 6. 发展权利宣言 .....                         | 449 |
| 7. 欧洲人权公约 .....                         | 450 |
| 8. 欧洲社会宪章 .....                         | 451 |
| 9. 美洲人权利和义务宣言 .....                     | 452 |
| 1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                    | 453 |
| 附录一 世界著名人权宣言精选 .....                    | 454 |
| 附录二 中国政府历届领导人关于人权的部分论述<br>.....         | 468 |
| 附录三 克林顿访华期间中美首脑关于人权的演讲<br>及回答（节选） ..... | 483 |
| 附录四 关于中国政府加入国际人权公约的新闻报道<br>.....        | 496 |
| 附录五 国际人权大事记 .....                       | 499 |

## 前言：人权的发展与中国

199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50 周年。作为一项国际文件，《宣言》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人权的具体内容和各国共同奋斗的目标，激发了人们对人权和自由的向往，加强了相互合作和理解。每年 12 月 10 日，全世界许多国家和人民都在欢庆人权日，以庆祝《宣言》的通过。

人权（Human Rights）的概念最初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为反对中世纪神权和封建特权提出的口号，资产阶级成功地将其“权利与自由”载入《权利请愿书》（1628）、《人身保护法》（1679）、《权利法案》（1689）等文献中。至 18 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倡的“天赋人权”说盛行一时。约翰·洛克、卢梭等人提出了自由、平等的概念，并论证了这些是人类的自然本性和天赋人权，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得以充分的表述。人权学说和英国革命的影响传播到北美殖民地的结果是 1776 年美国的《独立宣言》的发表，它提出“人人生而平等，他们均享有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生存、自由、追求幸福”。《独立宣言》的思想反过来又推动和启发了法国资产阶级，1789 年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宣布：人权是自然的、不可剥夺的和神圣的；人类生而自由，在权利上自由平等；自由、安全以及反抗压迫为天赋人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些文件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了人权概念，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

人权伴随着资产阶级革命而产生，代表着资产阶级的价值观，但它包含了普遍意义上的人的追求。早期的资产阶级人权文件采用了人权的概念，但都未对这个概念进行分析和缜密的审

视。在历史的演进过程中，人权概念不断被补充新的内涵而逐渐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基本价值，并最终在国际法的形式得以确立。一战后国际上关于人权的规定和条约增多，对人权的关注和保护也有所加强，但人权成为国际性准则，真正进入国际社会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

二战中，法西斯国家对基本人权的肆意践踏，残酷杀戮和平人民的行径，激起全世界正义人民的愤怒。1941年，美国总统罗斯福在他的著名的“四大自由”演说中，提倡建立“一个在四项基本人类自由基础上的世界”。这四项自由是：言论和发表意见、宗教信仰自由、免于匮乏、免于恐惧。这一主张和原则被《大西洋宪章》（1941）和《联合国宣言》（1942）所确认，对铲除法西斯，根除战乱，维护世界和平起了很好的作用。1945年6月25日通过的《联合国宪章》第1条把增进对人权的尊重列为联合国的中心宗旨之一。为了贯彻宪章中的精神，联合国成立50余年来为国际人权事业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不可磨灭的贡献。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三次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个人享有各种基本自由以及劳动权和其它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权利之后，联合国设立了人权委员会。1966年联合国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公约以法律的形式，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纳入国际保护的范畴。

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风云的变幻，五六十年代众多的亚非拉国家实现了民族独立。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国家认识到，实现民族自决权是保障人权的先决条件，而发展民族经济是保护人权的重要保证。1968年，第一次世界人权大会通过了《德黑兰宣言》。宣言明确指出，“若不同时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公民及政治权利绝无实现之日”。1977年联大通过《关于人权新概念决议草案》，发展中国家对人权的解释获得与西方标准平等

的地位。最终，1986年，联大又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它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人权，这是对人权概念的又一重大发展。与此同时，世界各地也根据不同情况制定了一些区域性保护人权的公约。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表明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核心活动加强了力度。以往的活动主要集中在制定标准以及在国家一级正式采取这些标准。《维也纳宣言》既重申了人权的普遍性，更把人权放在发展和民主的范畴之内，再加上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现在无论是从原则上还是从实践上来说，都能够真正以全球观点来看待各种人权活动。

从“天赋人权”思想的诞生到资产阶级革命的人权文献，从罗斯福的“四大自由”到联合国的建立，从《世界人权宣言》到《维也纳宣言》，人权的概念不断完善，人权的保护不断加强。当然，国际社会的复杂性和东西方历史文化背景的差异使人权在其界定和理解方面还存在较大争议，但国际社会尊重人权的趋势日益增强。

1840年，英国的军舰轰开了古老中国的大门。腐败无能的旧中国政府任人宰割，无丝毫还手之力。中国人民的基本生存权都被剥夺。先进的中国人纷纷探寻救国救民之路。与此同时，西方的一些政治思想和人权概念被介绍到中国。清代首任出使大臣郭嵩焘就向国人介绍了卢梭，并提出“民权”的概念。之后，资产阶级的学者、革命家也不断触及这个问题。革命先行者孙中山一生追求建立西方式的“自由、平等、博爱”的富强中华，但壮志未酬。自清代颁布《宪法大纲》（1908）到《中华民国宪法》（1946）公布，中国有关人权保障的文件不下十余个。但现实是，上海法租界公园“华人与狗不得入内”（1885）；北平的东单公园成为美国大兵发泄兽欲的场所（1946，沈崇事件）。这就是西方

世界过去给我们的“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为维护人权和改善人权状况做出了巨大的努力。1955年4月，周恩来总理参加万隆会议并签署《亚非会议最后公报》（《万隆宣言》），公报宣布：“完全支持《联合国宪章》中所提出的人权的基本原则，并且注意到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1986年，在联大第41届会议上，中国代表发言指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实现了《联合国宪章》关于尊重人权的宗旨和原则有着积极的意义。

中国在1917年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活动。自1981年起，中国当选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并一直连任该委员会成员。中国多次派代表参与国际人权法律文书的起草和制定工作，他们努力工作，提出的意见和修正案受到各方面的重视。

自1980年起，中国政府先后签署、批准并加入了十余个国际人权公约。1997年10月27日，中国政府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且，中国政府正在认真考虑和研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于今年年初申明，将于近期加入该项国际公约。这充分说明中国愿意与世界各国一道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人权开展对话和合作，为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努力。对于已经加入的人权公约，中国政府一贯按规定定期提交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严肃认真地履行自己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在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下，在我国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的保障下，我国公民的人权和各项基本权利受到了切实的保护。毋庸讳言，由于各种原因和条件的限制，中国在人权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也缺乏尊重人权的文化传统，这些都有待完善。“文化

大革命”期间，我国发生的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悲剧，至今仍历历在目，给我们留下极其深刻的教训。但我们敢于正视自己的过去，更着眼于未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和成就有目共睹，我国人权状况显著改观。

世界在发展，人类在进步。尽管道路曲折，但前途光辉灿烂。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人权事业这一崇高目标继续努力。世界人权的发展必将日益深入，中国为维护人权而做的工作必将日益提高。《世界人权宣言》的内容必将实现。



## 第一篇 中国已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

公约是若干国家间缔结的关于经济、技术或法律等方面专门问题的多边条约。其内容多具有立法性质，规定了国际关系中某些问题的共同行为准则。国际人权公约是国家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多边条约。对于缔约国而言，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有些公约设有监督机构，缔约国承诺定期向监督机构报告自己履行公约的进展情况。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逐渐被规定为一项国际法准则，保护人权成为人们的普遍要求。在联合国及一些国际性组织主持下，缔结了一系列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在对人权的国际保护领域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国重视人权问题，主张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同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平等的讨论和合作。到目前为止，中国已陆续加入了十余个国际人权公约。这些公约涵盖了人权领域的各个方面。

为了方便读者了解和使用，我们汇集了中国已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公约，按照加入顺序排列。在每个公约前有简短的背景介绍，对公约的背景和基本内容等作了粗略的介绍。本编的最后附有一个公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尚未加入）。之所以附文在后，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该公约是《国际人权宪章》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较大；我国政府正在认真考虑研究并向国际社会宣布将于近期加入该约。

建国以来最特别是改革开放至今，中国在人权事业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为国际人权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展现在读者面前的即是中国所取得的人权成就的一部分。

## 一、日内瓦红十字公约

### 1.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

#### [背景介绍]

战争一直被认为是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方式之一，但也是对人的基本权利的大规模破坏。虐待战俘，残害平民的现象屡见不鲜。如何在国家之间交战时，保护战争受难者，使他们不继续受到伤害，并享有人道主义的待遇是国际人权保护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长期的理论实践中，国际社会制订了日内瓦红十字公约。

日内瓦红十字公约即《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是1949年8月12日在瑞士日内瓦签订的4个国际公约的总称。4个公约包括《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4个公约均签订于1949年8月12日，于1950年10月21日正式生效。1949年，公约签字国有61个，至今联合国的绝大多数成员国都参加了4个公约。而且，公约中的重要部分被视为获取了习惯国际法的地位。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即日内瓦第一公约，其前身是《万国红十字会公约》。1864年8月22日，

瑞士、法国、荷兰、比利时、葡萄牙等 12 个国家在日内瓦签订此公约，后经 1906 年、1929 年和 1949 年三次修订，成为日内瓦 4 公约之一。

日内瓦第一公约包括 9 章和最后条款共 10 个部分，计 64 条。公约有英、法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有俄文、西班牙文等正式译本。公约译成中文约 20000 字。公约在总则中规定了其适用范围，指出其“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公约宣布要对受伤或患病的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保护，给予人道待遇。公约详尽规定了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如第三条规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缔约国对于不实际参加战争的人员，包括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能力的人员，在一切情况下不得“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作为人质”、“损害个人尊严”或随意审判。再如，条约规定，对于医疗队及医疗所，专门从事寻觅、收集、运送、医治伤者、病者及预防疾病的医务人员及相关的职员、随军牧师，医疗运输队，应随时受冲突各方的尊重和保护。

日内瓦第一公约还规定了监督制度以保证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监督由“保护国”执行，其责任是“维护冲突各方之利益”。冲突各方对保护国的代表的工作应给予最大可能的便利。“保护国”的职责也可由代替组织（如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来完成。

日内瓦第一公约的宗旨是创立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原则，是国际人权法的重要补充和组成部分。

1949 年 12 月 10 日，台湾当局签署了日内瓦第一公约，但未批准。1952 年 7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予以承认。1956 年 11 月 5 日，中国批准加入该公约。同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瑞士联邦政府交存了批准书，同时声明公约的第